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各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：

鉴于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288 号沿街 69-10101 至 69-10107 商铺、雁塔区长延堡街道丈八东路 2 号家属院、雁塔区小寨路街道长安中路 33 号长安大学长安路住宅区 3 区 11 号楼和 2 区 11 号楼划为中风险地区，根据省疫情防控办〔2021〕70 号文件精神，要求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、小寨路街道人员暂缓来浙返浙；如仍来浙返浙的，严格落实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。同时，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来浙返浙人员实行“2+14”健康管理措施。鉴于广东省东莞市开展全员核酸检测，对广东省东莞市来浙返浙人员实行“2+14”健康管理措施。

鉴于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陇川县景岭博郡建筑工地以北、勐宛山水建筑工地以西、仁和医院和星云小区以南、勐宛南路延长线以东片区（71 网格区）由高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，不再对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陇川县章凤镇来浙返浙人员实行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。

各地应结合实际，细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加强重点地区来浙返浙人员排查，及时落实健康管理举措，并妥善细致加强相关人员引导和服务。同时要求广大群众科学佩戴口罩、勤

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，使用公筷公勺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出入各类公共场所时应积极配合测温、亮码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，并规范进行健康码和行程卡联动核查。

省防控办

2021年12月15日
